

臺北市信義區 113 年第一次惠安里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506 巷 21 號

參、主持人：周葉長里長 紀錄：謝宏聖

肆、上級督導人員：兵役課 臧傑課長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主席報告：感謝各位鄰長撥冗參加里鄰工作會報，請各位鄰長踴躍發言提供寶貴意見作為推動里政參考。

柒、里辦公處工作報告：

一、配合區公所辦理防颱、防災、藝文及全民體育等活動。

二、為改善里內居住環境維護公共建設，提昇生活品質，遇有路燈損壞、水溝阻塞、路面坑洞、自來水管破裂等情況時，隨時查報或直接商請有關單位加以修護，其他有礙市容或妨害公共安全之事項，請隨時向里辦公處反映。

三、112 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運用情形已依規定上網及張貼公告周知。

四、協助辦理滅蟑滅鼠工作，全年免費供應藥餌，如有需要者，請向里辦公處領取；並配合環保局推行里內環境消毒工作。

捌、宣導事項：如會議資料。

玖、討論事項：

一、提案人：惠安里辦公處

(一)案由：請討論本里113年度補助里鄰建設經費（30萬元）如何運用。

(二)說明：補助里鄰建設經費，依規定用於本里1. 防火巷之整頓清理2. 其他里內公共區域認養之必要支出3. 守望相助工作4. 鄰里公園之清潔維護5. 活動中心、里民活動場所各項設施之購置及維修；里民活動場所公共意外責任險6. 里內巷弄簡易照明設施7. 巷道或水溝之維修8. 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之設置、升級及維修零件耗材等9. 里辦公處辦公機具之購置或租用10. 為民服務設施之購置、租用及維修11. 里內防疫、保健、防災救災器材之購置或租用及其他小型零星工程或公共設施12. 辦理節慶、公益、環保等相關活動13. 志工相關費用。
請討論。

(三)決議：經出席鄰長全數同意並授權里辦公處依「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辦理規劃執行。

二、提案人：惠安里辦公處

(一)案由：請討論本里113年度資源回收補助款如何運用。

(二)說明：辦理項目必須與環保有關，如垃圾資源回收宣導活動或垃圾源頭減量說明會或跳蚤市場、園遊會、組訓活動，亦可與藝文文康活動一起辦理參訪如資源回收場或焚化廠等活動。

(三)決議：經出席鄰長全數決議通過，資源回收補助款依環保局規定辦理並授權里辦公處規劃執行。

三、提案人：惠安里辦公處

(一)案由：研商本里113年度里民睦鄰聯誼活動(6萬元)辦理方式。

(二)說明：依據「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每里每年補助新臺幣6萬元整。

(三)決議：依民政局規定活動項目，本項經費經出席鄰長全數同意，配合「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規定辦理並授權里辦公處規劃執行。

四、提案人：惠安里辦公處

(一)案由：研商本里113年度鄰長自強活動辦理方式。

(二)說明：依據「臺北市各區公所辦理里長及鄰長自強活動注意事項」鄰長自強活動經費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3,840元整。

(三)決議：經出席鄰長全數決議通過，本里配合相關規定辦理並授權里辦公處規劃執行。

五、提案人：惠安里辦公處

(一)案由：討論113年度區民活動中心辦理關懷據點課程等團體學習課程及本里辦公處活動如：里長與民有約、里民泡茶聯誼、惠安巡守隊開會、惠安環保志工開會、銀髮族共餐、關懷據點課程、體適能、繪畫班、廣場舞等場地使用租借優惠。

(二)說明：113年度本里辦公處為提倡藝文等里鄰活動，需使用區民活動中心享有租借優惠，僅繳納水電費，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規定，里鄰活動項目需合乎「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第4點第5項規範，即活動項目以康樂聯誼、趣味競賽、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遊樂園、親子活動、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體育活動、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技藝研習活動或其他增進區民情感，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為原則。

(三)決議：經本會議議決通過後辦理並授權里辦公處處理。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上級督導人員講評：今年推出「助妳好孕」專案等政策，希望各位鄰長協助推廣，很高興參與惠安里的里鄰工作會報，感謝各位鄰長對區政業務協助。

拾貳、主席結論：感謝區公所長官蒞臨指導，本次會議各項提案將依討論後之決議辦理，各位鄰長有任何建言，歡迎隨時向里辦公處反映，使本里各項里政得以順利推動。

拾參、散會：下午15時00分。